长春市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

近日，长春市政府印发实施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长府通告〔2017〕5号），将全市市区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。

高污染燃料是指煤炭及其制品、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。

禁燃区内，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/小时（14MW/小时）的锅炉、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，应在2018年12月31日前，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。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，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、电等清洁能源；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，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。

违反《通告》规定，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，或者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的，将依法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。

《通告》自发布之日起，原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长府通告〔2014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近日，长春市政府印发实施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长府通告〔2017〕5号），将全市市区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。

高污染燃料是指煤炭及其制品、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。

禁燃区内，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/小时（14MW/小时）的锅炉、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，应在2018年12月31日前，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。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，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、电等清洁能源；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，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。

违反《通告》规定，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，或者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的，将依法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。

《通告》自发布之日起，原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长府通告〔2014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11451.html